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副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郭慶平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12:55
郭 強議員, MH	上午 10:35	下午 01:0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上午 10:00	上午 11: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姚國威議員
袁敏兒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朱錦輝先生
鍾啟生先生
高俊傑先生
鄭智揚先生
梁明堅先生
梁業鵬先生
馬淑燕女士
鄧川雲先生
余仲良先生

上午 10:20
會議開始
上午 10:0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09:45
上午 10:0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下午 12:1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12:5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12:20

秘書：張振龍先生
蔡鴻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黎聲泉先生
張飛傑先生
陳建峰先生
馮靖翔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黎明慧女士
吳良知先生
徐雲龍先生
莫慧詩女士
黃偉賢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運輸署工程師/天水圍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及北)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三項

梁贊文先生
文志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軌道沿綫工程

議程第三、第四(4)、(7)及(11)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四(3)項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議程第四(8)項

許志杰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及物業支援總經理

周嘉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停車場系統經理

趙坤宣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蔡少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2．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建議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洪水橋第十三區往天水圍站(循環線)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40 號)**

3．黎聲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欣悉運輸署因應第十三區新增的乘客需求而開辦來往西鐵天水圍站的新專線小巴路線，但不滿署方會前未有先與當區議員商討建議詳情，令有關路線未能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
- (2) 指出建議收費過高，而其班次亦過於疏落，與輕鐵的收費及班次比較，有關路線缺乏競爭力，無法吸引居民乘搭；

- (3) 不認同基本班次的服務時間為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時正，建議提早首班車的時間至早上五時至六時之間及延長尾班車的時間至晚上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以應付早上及晚間繁忙時段的需求；
- (4) 指出署方建議分配四輛載客量不超過十六人的公共小型巴士並不足以應付第十三區新增的乘客量，對紓緩洪水橋交通壓力的幫助不大；
- (5) 現時輕鐵服務已能提供接駁西鐵天水圍站的服務，故建議修改行車路線，無需經洪水橋輕鐵站一帶，並將路線集中於缺乏交通配套的地點，例如丹桂村及唐人新村，以期善用資源；及
- (6) 希望署方於會後與當區議員繼續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以應付原有居民及新遷入居民的乘車需求。

5. 黎聲泉先生先對會前未有與當區議員商討是項議題一事致歉。根據房屋署數據顯示，洪水橋第十三區落成後，將有接近一萬四千人口的增長，為洪水橋帶來沉重的交通負荷，而開辦有關路線能有效分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巴士路線 K75 號綫的乘客。加上，目前由洪志路步行至洪水橋輕鐵站需時約十分鐘，有關路線能接駁居民至洪水橋輕鐵站。另外亦解釋有關路線的建議最高收費為 7.1 元，但營辦商會因應毗鄰交通工具的收費再調節其實際收費。署方備悉委員對有關路線的收費、班次、服務時間及行車路線的意見，並同意於會後與當區議員繼續商討。

6. 主席總結，認同有關路線有不足之處，建議署方於會後與當區議員共同討論有關路線的建議詳情，而日後開辦其他新專線小巴路線前，亦務必與當區議員商討，以期切合居民實際需要。

第三項：港鐵元朗站隔音屏障工程最新進度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41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高級建造工程師—軌道沿綫工程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贊文先生

文志輝先生

林 圓女士

8 · 林圓女士及梁贊文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原本預期港鐵公司會就興建西鐵元朗站隔音屏障與毗鄰新落成物業發展項目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交代後才進行有關工程，惟至今仍未有詳細向委員解釋，而工程卻即將展開，遂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解釋於該物業落成後才進行隔音屏障工程的原因，並提供有關工程的諮詢證明文件；
- (2) 反映西鐵天水圍站同樣出現噪音問題，惟港鐵公司未有於天水圍站進行隔音屏障工程，要求港鐵公司解釋有關量度法定噪音水平的準則；
- (3) 查詢有關工程的預計竣工時間，並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完成工程，同時建議施工期間作出適當的緩減噪音措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4) 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隔音屏障及隔音百葉窗的確實位置，並查詢有關工程能否緩減現有物業的噪音問題；
- (5) 由於施工期間需要改道，建議港鐵公司加強道路安全措施，提供足夠的指示，以確保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
- (6) 關注朗和路以南的停車場因工程關係而暫停使用，由於該停車場的使用率較高，遂促請港鐵公司加快興建臨時停車場。

10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有關工程由九廣鐵路公司於發展西鐵綫時擬定，港鐵公司負責執行，而新物業發展項目於落成後與路軌較接近，將成為噪音敏感受體，必須進行有關工程以緩減鐵路運作的聲響，確保其聲響符合相關法定標準；
- (2) 指出港鐵公司一直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噪音管制條例》量度法定噪音水平及進行噪音評估；

- (3) 港鐵公司關注委員就西鐵天水圍站鐵路運作聲響提出的意見，現已加密監測的次數，監測結果顯示天水圍站的鐵路運作聲響符合法定標準。港鐵公司會因應網絡內不同鐵路段的情況實施各種緩減鐵路運作聲響的措施，例如打磨路軌及設置油盅，使列車駛經時的聲響水平符合法定要求。假如預計實施相關措施後，鐵路運作的聲響仍會超標，港鐵公司便會考慮加設隔音屏障的方案，惟港鐵綫的路段各有不同，故難以一概而論；及
- (4) 港鐵公司將於日間進行隔音屏障的地基及支柱工程，而夜間則進行隔音百葉窗及兩條路軌旁的隔音屏障結構的工程，假如提交部門的技術資料獲審批，預計有關工程將不遲於本年第二季開展。同時，港鐵公司理解隔音屏障的位置將會有其他政府工程進行，故亦期望有關工程能盡快開展。

11． 梁贊文先生先回應有關工程的確實位置，指出隔音屏障將置於路軌的天橋，長度為一百八十米，同時，會將現有的隔音百葉窗再伸延一百二十米。另外，港鐵公司備悉議員關注設置臨時停車場的進度，重申會確保重置臨時停車場後才於現有停車場位置進行有關工程。

12． 文志輝先生補充，港鐵公司已初步向政府建議施工期間的封路安排，並將進一步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討論有關安排，同時會繼續聆聽居民意見，以確保居民的安全。另指出夜間工程涉及吊運及裝嵌，雖然產生的聲響不大，但港鐵公司仍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法定標準作出適當的噪音緩減措施。同時，由於夜間工程將於現有運作的路軌旁進行，故需於鐵路停止夜間運作後進行，加上需配合鐵路營運及機件維修組的維修工作，包括定時維修路軌、架空電纜及訊號系統，因此每星期只有三數天能夠進行施工，每晚的施工時間只有約兩小時，故施工期相對較長，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港鐵公司已經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就有關事宜作出溝通，望委員知悉及見諒。

13． 主席總結，港鐵公司於新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才進行隔音屏障工程的做法容易令人對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猜疑，要求港鐵公司一視同仁，重新審視於西鐵天水圍站及朗屏站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並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要求在元朗尚悅增設循環屋邨巴士來回元朗西鐵站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42 號)

(2)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先生建議討論關於元朗尚悅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43 號)

14． 主席表示將一併討論議程第四(1)及(2)項。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十八鄉路一帶陸續有新屋苑入伙，惟現時未有提供接駁至西鐵元朗站的公共交通服務，除了搭乘計程車外，居民只能徒步約二十分鐘至西鐵站，非常不便；
- (2) 反映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繁忙時段只提供兩條路線 268C 及 968 號線服務十八鄉路一帶居民，而九巴 268C 及 968 號線分別只有一班及三班的特別班次服務，乘客量高企，早上繁忙時段尤甚，因此於下游分站候車的乘客，包括尚悅的居民，均難以登車，故要求加密班次；
- (3) 有委員向運輸署查詢開辦居民巴士服務的程序，指出尚悅於開售時曾表示會提供有關服務，惟至今仍未見落實，促請運輸署盡快處理尚悅的申請；
- (4) 亦有委員指出過量的居民巴士會加劇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遂建議增設港鐵巴士循環綫來回元朗公園南北路及新元朗中心，並途經十八鄉路及鳳麒路一帶，從而紓緩現有的交通壓力；
- (5) 另有委員建議更改現有的專線小巴路線，例如更改小巴 604 號線的行車路線途經十八鄉路一帶，回應居民的需求；
- (6) 十八鄉路一帶的居民對九巴 68E 號線需求殷切，對運輸署仍未落實九巴 68E 號線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的重組方向表示無法理解，另指出九巴 68E 號線的服務一直存在，並非因增設九巴 68E 號線而取消 264M 號線；及
- (7) 指出運輸署對區內交通缺乏長遠的計劃，並建議署方日後以宏觀角度規劃，以未來人口作統計對象，預早估算區內人口的增長，以解決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

16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十八鄉路一帶交通配套的意見，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九巴保持密切聯繫，以改善有關的不足之處；
- (2) 備悉委員要求增設港鐵巴士循環綫的建議，署方會代為向港鐵公司轉達意見；
- (3) 有關開辦居民巴士服務的程序，署方一般待新屋苑入伙後，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與有意營辦居民巴士的公司簽約並向署方提出申請後，署方才會正式處理有關申請。至於有關尚悅的申請，署方現正諮詢地區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暫時未有任何定案；及
- (4) 就委員對九巴 68E 號線重組的查詢，署方將繼續與委員討論有關合併九巴 264M 及 68E 號線的方案詳情，以期完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7 · 主席總結，不少委員關注題述交通問題，希望運輸署能聽取委員的意見。

- (3)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高俊傑先生、余仲良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在天瑞巴士總站 69X 及 69M 候車處加設座椅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44 號)
-

18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先生

1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九巴路線 69X 及 69M 號線的班次較疏，候車時間較長，遂建議於有關總站加設座椅；
- (2) 查詢九巴安排工程優先次序的準則；及

- (3) 希望與九巴共同討論有關座椅的設計及物料，建議九巴參考輕鐵月台座椅的設計，以確保座椅的舒適度及耐用性。

20 · 尹彥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九巴初步會按候車處的巴士路線數量、候車乘客的數量及附近的路面情況，考慮向運輸署提出加設座椅的申請；
- (2) 有關於天瑞巴士總站 69X 及 69M 號線候車處加設座椅的建議，現時處於研究階段，預計於未來數個月完成研究，及後將會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及
- (3) 備悉委員對有關座椅的設計及物料的意見，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九巴會後補註：九巴去年曾於新設的巴士轉乘站試行加添座椅，包括屯門公路轉車站、華明巴士總站及上水巴士總站，由於頗受乘客歡迎，因此九巴研究將其拓展至巴士分站，並於合適位置加設乘客座椅以作測試。九巴現正研究於個別上蓋的合適位置加設座椅，並考慮按不同地區進行分區勘察，至於元朗區，九巴會於六月期間進行實地勘察並提交建議計劃。)

21 · 黎聲泉先生回應，署方對於有關題述申請，主要考慮其設計會否影響排隊位置或導致行人過路空間收窄等問題，重申署方一直支持九巴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以期優化候車環境。

22 · 主席總結，希望九巴於會後繼續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詳情，並建議以簡單物料製造座椅，先解決基本需要，及後再逐步優化有關設計。

(4) 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要求盡快落實李兆基巴士站加建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45 號)

2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早於二零一二年已建議於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巴士站(李兆基巴士站)加建上蓋，當時港鐵公司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工程預計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委員查詢有關工程延誤兩年的原因；

- (2) 反映港鐵巴士 K73 號綫於李兆基巴士站候車的人數高企，尤以早上繁忙時段為甚，促請港鐵公司及運輸署盡快進行有關工程，以改善候車環境；及
- (3) 另有委員指出四年前曾建議於翹翠峰巴士站加建上蓋，惟至今仍未見落實。

24． 林圓女士回應，於李兆基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工程已獲得審批，而建造合約亦已批出，惟港鐵公司準備進行有關工程時，發現九巴已於該處興建上蓋，故港鐵公司需要更改擬建上蓋的位置，亦需再次向運輸署遞交申請。港鐵公司建議與相關委員及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期共同商討合適位置。

25． 黎聲泉先生回應，重申署方一直支持港鐵公司或九巴進行改善候車環境工程。九巴早前已向署方申請延長現有於李兆基巴士站的上蓋，有關申請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審批，正待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有關工程有望在獲發施工紙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當九巴延長上蓋的工程完成，港鐵公司便能決定加建上蓋的位置。署方亦同意進行實地視察，以期加快落實有關工程。

26． 主席總結，對於有關題述工程拖延至今仍未落實表示無法理解，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能夠互相協調，並盡快提供具體的施工及預計竣工日期。主席將於會後安排委員與相關部門及機構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運輸署、九巴及港鐵公司代表進行有關實地視察。)

(5) 麥業成議員要求擴闊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通道
(交委會文件2014／第46號)

(6) 麥業成議員要求拆除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出口石柱及將石級改為斜路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4／第47號)

27． 主席表示將一併討論議程第四(5)及(6)項。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不認同，認為現時新元朗中心天橋的通道狹窄，對行人構成危險，而擬建的三條行人天橋無法於短期內疏導人流，要求署方具體交代擬建天橋的竣工日期，並指出署方有責任監督發展商的工程進度；
- (2) 建議運輸署日後進行相關工程前，預先知會當區議員，方便有關委員向居民交代及解釋；
- (3) 有委員不同意拆除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出口石柱，反映現時天橋已見擠擁，關注拆除出口石柱有機會令小販擺賣活動更活躍；及
- (4) 有委員不同意將有關石級改為斜路，提議於石級加上安全標示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29 · 張飛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曾向有關發展商了解，橫跨青山公路一元朗段並連接新時代廣場二期及三期之間的擬建行人天橋有望於二零一六年初可開放，相信有關擬建天橋能有效分流行人，減少新元朗中心天橋的負荷；及
- (2) 至於拆除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出口石柱及將石級改為斜路的事宜，署方會綜合並考慮委員不同的意見。

30 · 主席總結，不少委員關注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及毗鄰天橋的發展，運輸署有責任督促發展商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並需確保現有天橋能負荷現時的人流。

(7) 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先生、梁業鵬先生、高俊傑先生及馬淑燕女士關注輕鐵大棠路站進行翻新工程
(交委會文件2014／第48號)

3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欣悉並支持港鐵公司於輕鐵大棠路站進行翻新工程；

- (2) 由於現時輕鐵大棠路站的簷蓬柱置於月台中間，建議將有關簷蓬柱移至兩旁，以擴闊月台面積，令通道更暢通；
- (3) 指出舊有的輕鐵站上蓋能有效隔光，關注擬建的玻璃上蓋無法隔光及隔熱，因此查詢擬建上蓋的隔光度；
- (4) 反映輕鐵大棠路站旁為青山公路一元朗段，月台容易積聚汽車廢氣致溫度上升，建議增設阻隔汽車廢氣及熱氣的設施；
- (5) 查詢翻新工程的預計進度及竣工日期，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完工，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
- (6) 關注有關工程對現有月台的影響，建議工程期間須配合完善的安全措施，同時要有效疏導人流，盡量避免阻塞通道；及
- (7) 對港鐵公司於星期五採用輕鐵前後卡停車的人流管理措施表示讚揚，並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全面實施有關措施。

32． 林圓女士回應，港鐵公司考慮到輕鐵大棠路站的人流眾多，遂預計於第三季進行全面的翻新工程，工程內容包括擴闊輕鐵大棠路站的行人斜道、延伸上蓋至行人斜道及增設月台玻璃背板以阻隔汽車廢氣等，初步預計工程將於明年完成。港鐵公司擬建的玻璃上蓋所使用的物料可減少紫外線，同時亦備悉委員就防光度提出的意見。另外，就委員查詢於星期五的繁忙時段將輕鐵停泊於較遠離該站行人過路處的安排，港鐵公司暫時只會繼續於繁忙時段實施有關措施，但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33． 主席總結，委員大致支持港鐵公司於輕鐵大棠路站進行翻新工程，但希望港鐵公司積極與委員討論有關翻新工程的內容及詳情，以期符合實際需要。

(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建議討論天水圍電單車位長期不足
(交委會文件2014／第49號)

3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場及物業支援總經理

高級停車場系統經理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社區關係經理

許志杰先生

周嘉明先生

趙坤宣先生

蔡少明先生

3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運輸署增加天水圍的電單車泊位，並需慎重考慮選址問題，盡量遠離民居，以減少噪音的滋擾；
- (2) 反映天水圍大部分電單車泊位被長期佔用，當中有電單車已損毀，甚至已被棄置，建議有關部門加強監察及巡視，盡快清理被棄置的電單車，避免濫用電單車泊位的情況加劇；
- (3) 反映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及房屋署的電單車泊位均有剩餘的空位，惟有關機構或部門只准許指定的住戶使用。以天慈邨為例，天慈邨與天麗苑屬同一地段範圍，雖然天慈邨有剩餘的電單車泊位，但天麗苑及其他屋苑住戶均無法租用，有委員建議有關機構或部門出租長期空置的電單車泊位，例如以「夜泊」形式出租，以期善用資源；
- (4) 建議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以法國巴黎為例，有關部門或機構會設置有時限的車鎖或推出智能卡，以減少超時泊車的情況；
- (5) 指出區內的私家車停泊位並不足夠，因此將私家車停泊位分拆為電單車泊位的做法並不可行；
- (6) 建議運輸署利用現有空地或天橋下的空間作為電單車泊位，包括天祐苑附近的橋底及天華邨與天頌苑之間的橋底等；
- (7) 查詢有關將天瑞邨及天華邨變壓站旁的空地轉為電單車泊位及於天竹街及天壇街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研究進度；
- (8) 反映委員曾向運輸署建議多個不同地點作新增設的電單車泊位，惟至今並未接納有關意見，建議署方主動提出適宜增設電單車泊位的位置；
- (9) 建議相關部門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共同商討合適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地點；及
- (10) 另有委員指出區內貨車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期望署方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36． 許志杰先生回應，領匯於區內共有 12 個電單車泊車處，當中有十個泊車處尚有空位可供停泊，故電單車位的供應尚算足夠。此外，領匯需嚴格依照地政總署地契條款的規定，當中已列明指定數量的泊車位及指定的使用對象，更改地契中任何一項條款均涉及高昂的行政費，因此，領匯現階段並不考慮增加或出租電單車位的建議。

37．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天水圍區內現有 140 多個公眾電單車泊位，主要集中於天龍路、天秀路、天恩路及聚星路；
- (2) 關於有委員提議於天竹街及天壇街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建議，運輸署已完成其可行性的研究，並將進行地區性諮詢；
- (3) 指出增設公眾電單車泊位需考慮選址問題，除考慮地點的需求、交通安全及流量外，同時要顧及居民的意願，居民有機會因新增設電單車泊位而引致的噪音問題而作出反對；
- (4) 若委員發現合適的位置，運輸署同意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作出針對性的跟進，及後亦會就增設電單車泊位進行公眾諮詢；及
- (5) 署方將積極與香港警務處磋商加強執法行動，惟長期佔用電單車位屬全港性問題，因此需時研究長遠的方案。

38． 主席總結，對運輸署積極回應表示讚賞，並促請署方盡快增設天水圍區電單車泊位，同時感謝警務處定期的執法行動。

(9) 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先生要求在元朗十八鄉路蝶翠峰屋苑對面的單車停泊處加設照明系統
(交委會文件2014／第50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由於十八鄉路蝶翠峰屋苑對面的單車停泊處缺乏照明系統令盜竊情況加劇，部分居民為免單車被盜竊而選擇將單車停泊於路邊，造成不便；

- (2) 建議於毗鄰地點增設單車停泊處，以方便原築及其他即將入伙的屋苑居民，同時減少對現有停泊處的負荷；
- (3) 建議加強區內單車徑的網絡，例如將屋苑或屋村的單車徑接駁至元朗市區，避免居民繞道而行；及
- (4) 反映蝶翠峰屋苑對面的寵物公廁缺乏照明系統及清潔設施，令其使用率下降。

40 · 鄭偉豪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其轉交有關分部跟進。

41 · 主席總結，希望路政署加快完成題述工程，並建議致函路政署轉達委員意見，邀請署方代表出席日後有關題述的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致函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10) 莊健成議員建議討論盡快改善博愛迴旋處擠塞情況和路政署施工的進展
(交委會文件2014／第51號)**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博愛交匯處為往返元朗市南及市區的必經之路，於繁忙時段經常出現擠塞情況；
- (2) 指出元朗區內多個大型屋苑相繼入伙，加重博愛交匯處的交通壓力，促請路政署盡快完成博愛交匯處的改善工程；
- (3) 有關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中指工程進度受惡劣天氣及新建行車天橋地基影響，委員查詢署方如何確保有關工程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工而不受延誤；及
- (4) 運輸署曾表示會於青朗公路近錦田公路出口附近加設指示標誌及研究在博愛交匯處擠塞時利用可變信息顯示屏，有委員查詢其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43 · 張飛傑先生回應，雖然署方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但該系統未能觀察到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情況，需要安裝新的閉路電視，但認為速度顯示屏比可變信息顯示屏更能讓市民知悉實際的擠塞情況，正積極跟進。

(運輸署會後補註：對於發佈即時路面交通情況，若涉及主要幹道的交通事故，署方會使用已設置的可變信息顯示屏作必要的分流指示。至於速度顯示屏，現階段只應用於一些揀選的幹道位置，如新田公路南行近錦繡花園，目的是讓駕駛者比較三號幹線和元朗公路/屯門公路出九龍的交通情況，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由於博愛交匯處的擠塞涉及地區道路，故以閉路電視作監察較為合適，惟有關安排涉及安裝新的閉路電視及需考慮網絡傳送系統等技術問題，署方需要時間與相關分部同事研究可行方案。)

44. 鄭偉豪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其轉交有關分部跟進。

45.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跟進有關顯示屏的建議，並希望路政署代表將委員意見轉達予有關分部同事。

(11) 陳美蓮議員要求輕鐵增加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優先座及加強宣傳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52 號)

4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長者人數急劇上升，雖然輕鐵現設有優先座，惟香港的讓座意識並不普及，遂建議加強輕鐵優先座的宣傳，減少長者因站立而發生的意外；
- (2) 建議加強優先座的識別，令其指示更鮮明及突出；
- (3) 建議加密輕鐵車廂廣播的次數，且可考慮仿倣九巴的宣傳手法，邀請知名人士錄製廣播，加強宣傳效果；
- (4) 建議委任「禮讓大使」，於車廂內提醒乘客讓座，以期鼓勵禮讓文化；
- (5) 建議推行「讓座月」，於月內特別加強宣傳，令區內居民逐漸養成讓座的習慣，以期加強公民教育；
- (6) 建議推出「優先座卡」予有需要人士申請，只要出示「優先座卡」便能得予座位；

- (7) 建議於優先座設置閃燈，有需要人士可按亮閃燈以示需要乘客讓座；
- (8) 建議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定期推廣讓座文化，盡量以不同方式宣傳，加強區內讓座意識；及
- (9) 建議額外增設特別車廂予有需要人士乘搭。

47．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輕鐵的優先座設有明顯的識別，優先座旁的車窗有文字標示，而其椅背顏色為紅色，與普通座位有鮮明對比；
- (2) 港鐵公司一直透過學校及社區宣傳禮讓文化，以去年「禮讓十個秊」的活動為例，港鐵公司透過各種推廣活動及社區講座鼓勵乘客讓座，成效亦見顯著；及
- (3) 備悉並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港鐵公司將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48．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公司參考委員的意見。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53 號)

4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運輸署於十八鄉路與公庵路及僑興路路口增設燈號後，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查詢加設指令道路標記的進度；
- (2) 反映通宵專線小巴路線 79S 號線經常出現超載問題，促請署方加強監管營辦商，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 (3) 指出專線小巴路線 618 號線部分司機的態度不友善，望署方跟進並要求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
- (4) 要求署方於溱柏入伙前，先完善溱柏一帶的交通配套設施，以應付新增人口；及
- (5) 另有委員查詢於大棠山路加設指令道路標記的進度。

50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十八鄉路與公庵路及僑興路路口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署方現正實施初步的改善措施，包括已於溱栢對出口加設黃格道標記，另會將僑興路至公庵路的行車道改為單向行車，車輛只可由僑興路前往公庵路，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 (2) 署方備悉增設有關燈號後出現間歇性塞車的情況，現正研究加設新的行車線，署方得出初步結果後，將進一步與當區議員討論有關詳情；及
- (3) 署方已將公庵路至十八鄉路及十八鄉路向原築方向的綠燈時間延長，並將繼續與署方的交通控制部共同檢視有關路口的交通情況，必要時會將有關燈號綠燈的時間作出適當的調整。

51 · 黎聲泉先生回應，署方將向小巴營辦商了解及跟進有關超載的問題。

52 · 鄭偉豪先生回應，有關於大棠山路加設指令道路標記的進度，路政署現正進行前期工作，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內完成。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54 號)

53 · 委員反映區內行人對交通安全的意識薄弱，尤以長者為甚，行人違規闖紅燈或跨越欄杆的情況時有發生，建議警方多加宣傳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例如推行「交通安全月」，以加強行人對交通安全的意識。

54 · 吳良知先生回應，警方向來重視道路交通安全，致力打擊交通違例行為。在宣傳方面，警方於五月曾舉辦宣傳道路安全的活動，有關活動主要以長者為宣傳對象，提醒長者要善用過路設施及遵守交通規則；在執法方面，警方一直針對行人違規闖紅燈作出適當的檢控，於二零一二年共檢控 1794 人，於二零一三年共檢控 2072 人，而於本年截至四月則共檢控約 670 人，事實上，警方每月均會執行不少於四次的行人交通檢控行動，並計劃繼續高調進行有關的檢控行動，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55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